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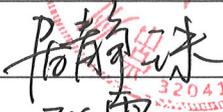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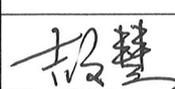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98113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835qv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TAA2M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居静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吉文慧	20230503532000000072	BH0399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天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监测清单、结论、大气专项	BH040053	



编号 32048366620230625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14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朱玉霞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嘉兴路188号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的治理服务（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噪音治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吉文慧

证件号码: 320481*****461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3200000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查询时间: 202406-202406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	10	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吉文慧	320481*****4616	202406 - 202406	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4年6月13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491-89-01-7351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5****293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工业集中区 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 分 56.179 秒, 31 度 41 分 51.0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3〕278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9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甲醛，且厂界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	否	

			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件文号：常经开环〔2021〕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选址合理性</p> <p>（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洪庄工业集中区 8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宋剑湖湿地公园 1.1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位于遥观镇工业园中的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根据《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p>本项目从事其他纸制品制造，该产品属于新型装饰材料，具有难燃性、防潮、抗菌、抗老化、隔音等优点属于积极探索新型材料类型的企业，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与新材料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相符。</p>			

表 1-2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对照分析

序号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1	<p>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35.61平方公里，包括2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p> <p>①绿色机电产业园 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7.40平方公里。</p> <p>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8.21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工业集中区8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p>	相符
2	<p>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遥观镇工业园包含的2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p> <p>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p>禁止引入类别：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从事其他纸制品制造，产品属于新型装饰材料，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与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定位相符。</p>	相符

3	环保 基础 设施		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保留已形成的供水干管，沿大明路规划DN800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DN400-DN300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排水：遥观镇城镇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镇区中期就近利用人民东路泵站，服务范围为工业大道两侧，规模1.5万m ³ /d，出水压力管沿人民东路向东，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近期利用建剑马路泵站，服务范围为今创路两侧，规模0.5万m ³ /d，收集干管沿今创路敷设；其余现有管网及泵站系统维持不变。塘桥泵站出水管改由戴洛路向北，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其中二贤河以南片，以重力管倒虹过河后进入泵站。二贤河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片依托园东路污水泵站，规模1.0万m ³ /d，DN500-600收集主管沿园东路敷设；泵站出水管沿漕上路向西，接入五一路d1200干管；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规模1.0万m ³ /d，服务范围为污水厂周边区域。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遥观镇洪庄工业集中区8号，属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	相符
			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采用的生产设备较先进，原料利用率高。	相符
			供热：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为遥观镇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厂资源，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拓展，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于横林镇内互联互通，增强供汽可靠性。		相符
	4	环境 管理	园区由遥观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由遥观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2022年底前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5	规划 优化	(一) 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区域发展战略，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	/	

调整 和实 施过 程中 的意 见	的角度,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开发时序等内容,加强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水域等。	/	/
	(三)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相符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五)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控,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p>(六)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p>	相符
6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p>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将根据《规划》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相符
<p>(3) 本项目为其他纸质品制造,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根据企业所提供的租赁手续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02月01日实施）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有关条款，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2、本项目为其他纸质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5、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其他纸质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6、本项目已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3〕278号）。

(二)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工业集中区 8 号，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规定的管控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1.1km。因此，选择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相关规划相符。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	是

		<p>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武南河各监测断面pH 值、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p> <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3	资源利用上线	<p>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当地市政电网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当地供气公司可满足本项目天然气供气需求，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原木纸、脲醛胶水、三聚氰胺胶水等，可由当地市场提供。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选用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p>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02 月 01 日实施）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他纸质品制造，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p>	是	
<p>(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p>				
<p>表 1-4 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外</p>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妥善、安全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是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工业园,属于新材料产业园范围。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新材料产业园”对照,相符性判断情况见下表:

表 1-5 与《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新材料产业园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用地规划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产业定位符合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 VOCs (含甲醛)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6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SO 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NO 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t/a, 排放总量能够在经开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是

	新材料产业园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6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SO 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NO 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t/a，排放总量能够在经开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	是
	新材料产业园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	(1) 本项目使用电力及天然气作为生产能源； (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是
	新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中的相关规定。

2、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二)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	

	<p>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洪庄工业集中区8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2.8km。本项目所在地为建成区。本项目符合相关准入条件。
第二章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

	<p>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条	<p>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p>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三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p>

<p>章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p>	<p>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与文件相符。</p>
<p>第六章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p>本项目从事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p>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p>
<p>二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p>
<p>三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p>
<p>四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相符。</p>
<p>五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p>

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实施意见》（苏发 [2018]24号）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于化工企业。
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 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办发[2018]32 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 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 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 自备电厂。
八《省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 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 见》（苏政 发[2016]128 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 （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 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 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 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 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 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 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新 建危化品码头。
九《省政 关于印发江苏 省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线 规划的通知》 （苏政 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 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 办公厅关于 加强危险废 物污染防治 工作的意 见》（苏政 办发 [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 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 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 废物利用、处置途 径的项目。
十一《关于 发布长江经 济发展带发 展负面清单 指南（试行） 的通知》（推 动长江经济 带发展领导 小组办公室 文件第 89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 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 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 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 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 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为其他纸质 品制造，不在生态红 线范围内，不在饮用 水源保护区，不涉及 港口，且不涉及钢 铁、石油、化工等高 污染行业，因此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指南（试 行，2022年版）》

	号)	<p>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谈项目。4.禁上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p>本项目浸胶、烘干工段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设备中密闭收集（95%收集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90%）后通过15m高FQ-01排放满足文件要求。</p>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本项目浸胶、烘干工段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设备中密闭收集（95%收集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p>

		90%)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浸胶、烘干工段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设备中密闭收集（95%收集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90%）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放满足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监测规范自行或委托有关监测单位进行监测记录。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p>	<p>本项目浸胶、烘干工段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设备中密闭收集（95%收集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90%）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放满足文件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脲醛胶水、三聚氰胺胶水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p>

	<p>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集气罩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p>	<p>(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其中游离甲醛含量均符合文件中“表1-6人造板等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中浸渍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8%的限值要求。</p>
--	------------------------------------------------------------------------------------------------------------------------------------------------------------------------------------------------------------------------------------------------------------------------------------------------------------------------------------------------------------------------------------------------------------------------------------------------------------------------------------------------------------------------------------------------------------------------------------------------------------------------------------------------------------------------------------------------------------------------------------------------------------------------------------------------------------------------------------------------------------------------------------------------------------------------------------------------------------------------------------------------------------------------------------------------------------------------------------------------------------------------------------------------------------------------------------------------------------------------------------------------------------------	-----------------------------------------------------------------------------------------------------------------

	<p>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₃、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p> <p>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p>	<p>本项目浸胶、烘干工段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设备中密闭收集(95%收集</p>

	<p>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放满足文件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脲醛胶水、三聚氰胺胶水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其中游离甲醛含量均符合文件中“表 1-6 人造板等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中浸渍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8%的限值要求。</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p>	

	<p>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7-9 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7 月 15 日前，各省份将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 2020 年检修计划及调整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引导各地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 7-9 月；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控，当预测到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条件时，调整作业计划，避开相应时段。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免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p>	

	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荐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重点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脲醛胶水及三聚氰胺胶水不适用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 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浸胶、烘干工段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设备中密闭收集（95%收集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放满足文件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脲醛胶水、三聚氰胺胶水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其中游离甲醛含量均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合文件中“表 1-6 人造板等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中浸渍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8%的限值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浸胶、烘干工段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设备中密闭收集（95%收集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	本项目所使用的脲醛胶水、三聚氰胺胶水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其中游离甲醛含量均符合文件中“表 1-6 人造板等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中浸渍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8%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仓库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及由来</p> <p>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遥观镇洪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居静珠。经营范围包括木地板、装饰纸、喷涂纸、浸渍纸、复合地板、强化地板、PVC 地板、塑胶地板、地板辅料、防火板、电脑桌、学习桌、办公家具及配件的加工与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静电地板、墙纸、墙板、合成地板及配件、五金工具、铝质装饰板、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成立初期主要进行环保装饰纸的销售，不进行生产，目前公司为了提高收益，拟购置生产设备进行其他纸质品制造的生产。</p> <p>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3）278 号。租赁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拟购置浸胶线、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共计 5 台（套），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属于“第十九、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胶黏工艺的”，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	------------------------------------------------------------------------------------------------------------------------------------------------------------------------------------------------------------------------------------------------------------------------------------------------------------------------------------------------------------------------------------------------------------------------------------------------------------------------------------------------------------------------------------------------------------------------------------------------------------------------------------------------------------------------------------------------------------------------------------------------------------------------------------------------------------------------------------------------------------------------------------------------------------------------------------------------------------

本项目租赁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000m²，主体工程施工为设备的安装，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张/年)	年运营时数(h)	用途
1	浸胶、烘干	装饰材料	1.24m*2.48m	200	4800	装饰材料

本项目生产的部分产品见下图。



图 2-1 装饰材料

本项目共设置 3 条浸胶线，单条浸胶线设计生产能力约 70 万张/年，为保证正常生产，本项目产能核定为 200 万张/年，为保证浸胶纸产品可以符合客户后续压板需求（客户需求浸胶比例≥70%），200 万张共配置 400 吨胶水。

本项目不自制胶水，采用河北盛林装饰纸有限公司提供的胶水，项目采用三聚氰胺胶、脲醛胶进行浸胶，浸胶比例约 70%，符合《饰面用浸渍胶膜纸》（LY/T1143-2006）装饰层胶膜纸产品浸胶量 70~130%的要求。

表 2-2 本项目浸胶比例一览表

胶水种类	外购量	固含量	原纸重量	浸胶量 t/a	预固化后胶水含量	浸胶比例
三聚氰胺胶水	300 吨/年	55%	1.24m*2.48m 克重 50g/m ² , 230.64t/a	293.54	161.488 吨/年	70%
脲醛胶水	100 吨/年	55%	1.24m*2.48m 克重 50g/m ² 76.88t/a	97.84	53.816 吨/a	70%

3、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量	包装规格	来源运输
木纹原纸	1240*2480*0.5mm,50g/m ²	万张	210	5	桶装	国内汽运
脲醛胶水	脲醛树脂 45-55%、游离甲醛 0.034%、其余为水	t/a	300	25	桶装	
三聚氰胺胶水	三聚氰胺树脂 45-55%、游离甲醛 0.088%、其余为水	t/a	100	8	吨桶 (1t)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等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三聚氰胺胶水	无色，有轻微的刺激性味道的液体，相对密度：1.08-1.12g/cm ³ ，pH值：8-9；微溶于水，粘度5-8恩格拉，常温下稳定。	可燃	/
2	脲醛胶水	无色或微白色，有轻微的刺激性味道的液态；相对密度：1.05-1.1g/cm ³ ，pH值：7-8；微溶于水，粘度5-8，常温下稳定。	可燃	/
3	甲醛	无色，具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商品为其水溶液：熔点-92℃；沸点-19.4℃；闪点50℃（37%），临界温度：137.2℃，引燃温度：430℃，密度：0.82；相对蒸汽密度:1.07;临界压力：6.81MPa；燃烧热：2345.0kJ/mol;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爆炸极限% (V/V)：7~73	LD ₅₀ : 800mg/kg (大鼠经口)；270mg/kg (兔经皮)；LC ₅₀ : 590mg/kg (大鼠吸入)
4	三聚氰胺	白色、单斜晶体；熔点：>300℃；相对密度（水=1）：1.57；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34；饱和蒸气压：6.66kPa；不溶于水，微溶于乙二醇、甘油、乙醇，不溶于乙醚、苯、四氯化碳	不燃	LD ₅₀ : 4550mg/kg (小鼠经口)；3000mg/kg (大鼠经口)

本项目浸胶工段所用的脲醛胶水及三聚氰胺胶水中 VOCs 含量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各胶水中 VOCs 含量一览表

序号	胶水类别	胶水量	胶水密度	胶水体积	所含 VOCs 成分	所含 VOCs 质量	VOCs 报告含量 g/L
1	脲醛胶水	300t	1.12g/cm ³	267857L	非甲烷总烃	1.473t	5.5
					甲醛	0.102t	
2	三聚氰胺胶水	100t	1.20g/cm ³	83333L	非甲烷总烃	0.692t	8.3
					甲醛	0.088t	

本项目浸胶工段采用的脲醛胶水固体含量约 45-55%，游离甲醛含量为 0.034%、三聚氰胺胶水固体含量约 45-55%，游离甲醛含量为 0.088%，均符合《木

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浸渍用标准。同时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其中游离甲醛含量均符合文件中“表1-6人造板等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中浸渍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8%的限值要求。根据《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适用范围，该标准不适用于本项目使用的三聚氰胺胶水、脲醛胶水。项目所使用的胶水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文件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

本项目浸胶纸浸胶比例约70%，符合《饰面用浸渍纸胶膜纸》（LY/T1143-2006）装饰层胶膜纸产品浸胶量70%-130%的要求。三聚氰胺浸胶纸年产量为150万张，规格尺寸为1.24m*2.48m，克重50g/m²，折合木纹原纸用量约230.64t/a，三聚氰胺胶水、脲醛胶水固含量约45-55%，本次取值55%，则需使用三聚氰胺胶水293.5t/a。脲醛胶水浸胶纸年产量为50万张，规格尺寸为1.24m*2.48m，克重50g/m²，折合木纹原纸用量约76.88t/a，脲醛胶水固含量为45-55%，本次取值55%，则需使用脲醛胶水97.84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环保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浸胶线	20*3*3（长*宽*高）	3	国产
	打包机	/	1	国产
环保设备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8000m ³ /h	1	国产

5、建设项目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公用、辅助、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高度	备注
主体工程	浸胶车间	1200m ²	1000m ²	1	8	/

表 2-8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层, 100m ²	在车间内划分
	原料仓库	1 层, 100m ²	在车间内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92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384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供气	天然气 15 万立方米	天然气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浸胶、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通过 FQ-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库, 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仓库, 面积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6、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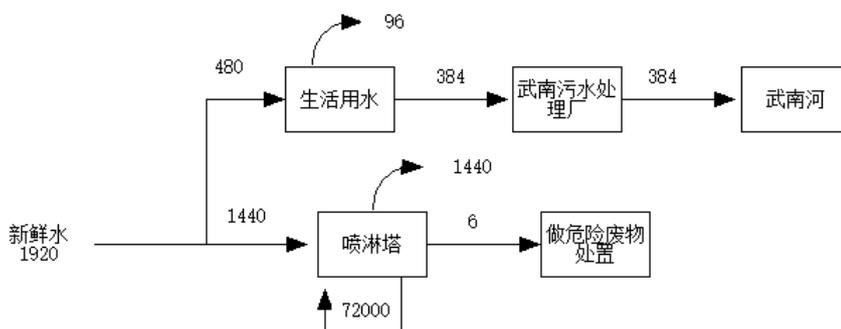


图2-2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特征污染物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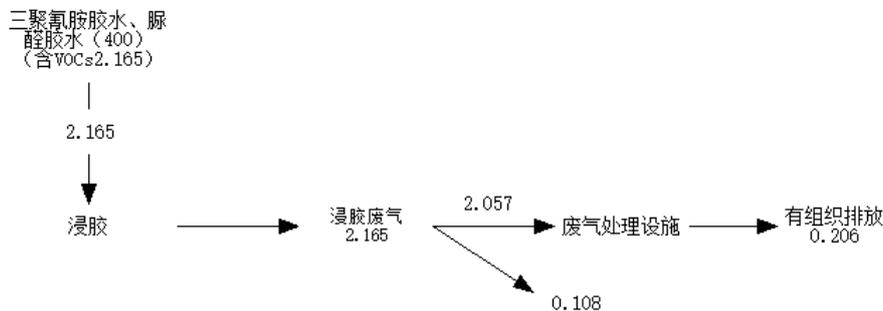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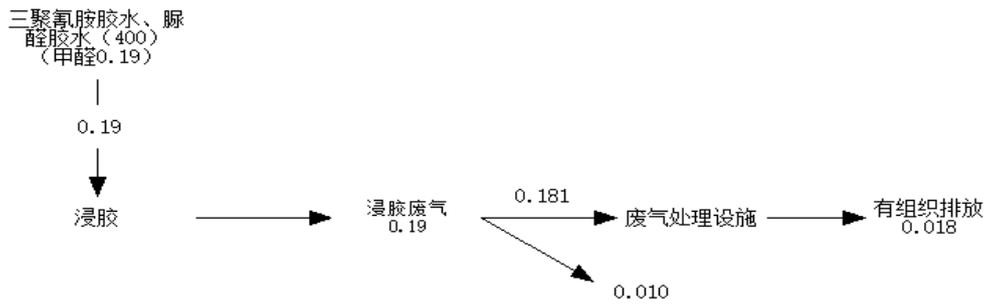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m^3/a

7、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遥观镇洪庄工业集中区 8 号, 东侧为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南侧为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为沪武高速及空地, 北侧为江苏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周边 500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仅为西北侧的墩下头 (321m)。

8、员工及劳动制度

职工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约 20 人。

劳动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 二班制 8 小时, 年生产 4800h。

食宿条件: 企业不提供食宿。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装饰材料，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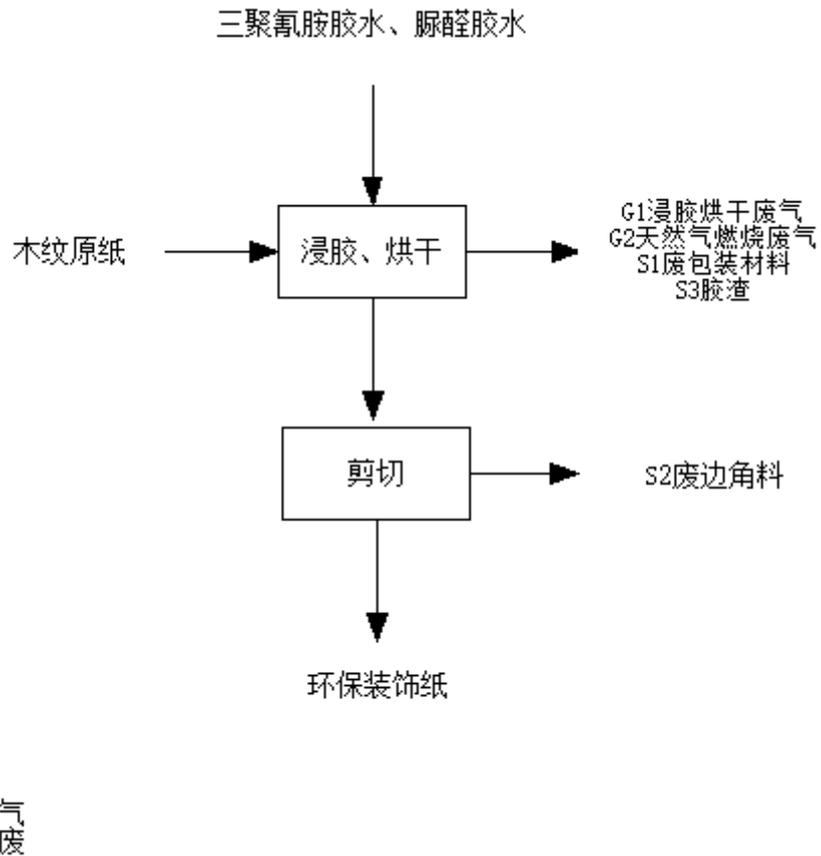


图 2-3 装饰材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浸胶烘干：浸胶生产线为涂、烘一体化、全密闭生产线。全过程采用智能化全过程控制，自带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上胶机内的含胶量，确保生产时上胶机内的胶水含量稳定于某一值，烘箱温度也是采用全自动控制，前端、中端、末端温度控制在 80℃、130℃、100℃。三聚氰胺分解温度为 345℃，脲醛树脂分解温度为 200℃，浸胶烘干时最高温度仅为 130℃，远低于三聚氰胺及脲醛树脂分解温度。

外购的卷装装饰纸（木纹原纸）放置到上胶机上，纸自动进入到涂胶区，沾有胶水的胶辊与纸表均匀接触，在纸表面形成胶水层，然后进入到烘箱内

进行烘干，烘箱温度从低到高到低，本项目浸渍纸采用二次涂布、二次烘干工艺。此过程产生(浸胶烘干废气 G1)。同时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

剪切：浸胶烘干结束后对装饰纸进行裁剪，符合客户生产需求，该过程产生少量装置废边角料 S2。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浸胶、烘干	G1	非甲烷总烃、甲醛	本项目浸胶烘干工序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15m高排气筒 FQ-01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废	浸胶	S1	浸渍原纸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剪切	S2	装饰纸边角料	
	清理	S3	胶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S5	喷淋废液	
	沾胶废抹布手套	S6	日常劳保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12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遥观镇洪庄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成国忠。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地板制造；木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取得了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实木地板、复合地板、强化地板、塑料地板、塑料脚线、橡塑制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申报停产。本项目租用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经现场勘查，该厂房原用途为仓库，无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二、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电线路、供气管网、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由排污口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2022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90百分位)	160	85.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臭氧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中提出：

(一)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完成涉及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铁行业等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3 项。

(二)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全年累计完成 4466 家涉及活性炭使用的企业排查，共排查活性炭设备 6714 个，完成 VOCs 源头替代 480 个，VOCs 治理工程 333 个。

（四）工地扬尘裸土治理

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着重针对全市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地强化监督，重点推进全电工地和天幕式覆盖工地。

（五）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全年完成全部 79 家港口码头封闭料仓建设，规模以上干散货码头中录安洲和德胜港 2 家码头的封闭式料仓建设已完成，新长江码头取消干散货作业；完成弘博热电等 3 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 5 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六）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15367 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5057 辆，超额完成 4400 辆的年度目标任务；市级机关、邮政、城市建成区公交等领域新增或替换新能源车辆占比均达 100%。

（七）移动源排气监管

2023 年度，共计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测 330 次，停放地检查 77 次，共抽测柴油车 4011 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17854 辆，发牌 16298 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抽测 713 台。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甲醛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SJLH24051000。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SJLH2310004-1。

具体环境大气现状见下表。

表 3-2 大气特征因子引用结果汇总表单位 mg/m³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	120.058888	31.691823	甲醛	2024.06.01-2021.06.07	/	160
			非甲烷总烃	2023.10.13-2023.10.19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甲醛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 V 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对武南河水质的评价引用 JSJLH2205015《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封装模块扩建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2022

年 05 月 26 日在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的检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24 日~2022 年 05 月 26 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末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评价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7.3--7.4	6~9	0
		COD	11--14	20	0
		NH ₃ -N	0.394--0.915	1.0	0
		TP	0.11--0.13	0.2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pH	7.1--7.2	6~9	0
		COD	12--16	20	0
		NH ₃ -N	0.300--0.934	1.0	0
		TP	0.12--0.16	0.2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房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另考虑地面防渗层破损、浸胶工段泄漏或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可能

导致的土壤污染情形，故对土壤开展现状监测以留作背景值。

①土壤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适用表1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

为了解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08日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了土壤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SJLH2310004-2，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T1	T2	T3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0-0.2m	0-0.2m	0-0.2m	
六价铬	mg/kg	0.5	ND	/	/	5.7
铜	mg/kg	1	44	/	/	18000
镍	mg/kg	3	30	/	/	900
铅	mg/kg	0.1	23	/	/	800
镉	mg/kg	0.01	0.12	/	/	65
汞	mg/kg	0.002	0.130	/	/	38
砷	mg/kg	0.01	9.50	/	/	6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152	94	45	4500
pH 值	无量纲	/	7.51	/	/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0.8	ND	/	/	/
四氯化碳	mg/kg	1.3×10 ⁻³	ND	/	/	2.8
氯仿	mg/kg	1.1×10 ⁻³	ND	/	/	0.9
氯甲烷	mg/kg	1.0×10 ⁻³	ND	/	/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 ⁻³	ND	/	/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 ⁻³	ND	/	/	5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 ⁻³	ND	/	/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1.3×10 ⁻³	ND	/	/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1.4×10 ⁻³	ND	/	/	54
二氯甲烷	mg/kg	1.5×10 ⁻³	ND	/	/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 ⁻³	ND	/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 ⁻³	ND	/	/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10 ⁻³	ND	/	/	6.8
四氯乙烯	mg/kg	1.4×10 ⁻³	ND	/	/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1.3×10 ⁻³	ND	/	/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 ⁻³	ND	/	/	2.8
三氯乙烯	mg/kg	1.2×10 ⁻³	ND	/	/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 ⁻³	ND	/	/	0.5
氯乙烯	mg/kg	1.0×10 ⁻³	ND	/	/	0.43
苯	mg/kg	1.9×10 ⁻³	ND	/	/	4
氯苯	mg/kg	1.2×10 ⁻³	ND	/	/	270

1,2-二氯苯	mg/kg	1.5×10^{-3}	ND	/	/	560
1,4-二氯苯	mg/kg	1.5×10^{-3}	ND	/	/	20
乙苯	mg/kg	1.2×10^{-3}	ND	/	/	28
苯乙烯	mg/kg	1.1×10^{-3}	ND	/	/	1290
甲苯	mg/kg	1.3×10^{-3}	ND	/	/	1200
间, 对-二甲苯	mg/kg	1.2×10^{-3}	ND	/	/	570
邻二甲苯	mg/kg	1.2×10^{-3}	ND	/	/	640
硝基苯	mg/kg	0.09	ND	/	/	76
苯胺	mg/kg	0.1	ND	/	/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ND	/	/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ND	/	/	15
苯并[a]芘	mg/kg	0.1	ND	/	/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	/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	/	151
蒽	mg/kg	0.1	ND	/	/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	/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	/	15
萘	mg/kg	0.09	ND	/	/	70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该区域土壤因子浓度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3-5 土壤监测点位位置

点位名称	方位	经度	纬度	达标情况
T1	东	120°4'2.610"	31°41'54.166"	达标
T2	东	120°4'0.281"	31°41'51.678"	达标
T3	西	120°3'57.144"	31°41'55.715"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墩下头	120.064004	31.70090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户	SW	321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浸胶、烘干等工段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FQ-01）排放。其中浸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二标准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浓度限值。

浸胶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烘道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限值。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边界外浓最高点 mg/m ³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15	5	0.1	0.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中限值及表 5 基准氧含量	15	20	/	/
二氧化硫		15	80	/	/
氮氧化物		15	180	/	/
烟气黑度		15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基准氧含量		15	9(0 _±)/%	/	/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二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悬浮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浓度限值	5.0	有厂房生产车间	/																																																				
<p>2、废水</p> <p>(2)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污水排放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本项目厂区排口</td> <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6">表1中B级标准</td> <td>pH</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0</td> </tr> <tr> <td rowspan="6">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2026年前3月28日前执行)</td>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td> <td rowspan="2">表1一级A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 <td rowspan="4">表2</td> <td>COD</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4(6)*</td> </tr> <tr> <td>总氮</td> <td>12(15)*</td> </tr> <tr> <td>总磷</td> <td>0.5</td> </tr> <tr> <td rowspan="6">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td> <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级标准</td> <td rowspan="6">表1中C及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10</td> </tr> <tr> <td>COD</td> <td>50</td> </tr> <tr> <td>NH₃-N</td> <td>4(6)*</td> </tr> <tr> <td>TP</td> <td>0.5</td> </tr> <tr> <td>TN</td> <td>12(15)*</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2026年前3月28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级标准	表1中C及标准	pH	6-9	SS	10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2026年前3月28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级标准	表1中C及标准	pH	6-9																																																				
			SS	10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p>3、噪声</p> <p>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不属于《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范围内。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9-2008)中3类标</p>																																																								

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VOCs。

(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最终进入 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384	0	384	384	
	COD	0.154	0	0.154	0.019	
	SS	0.115	0	0.115	0.004	
	NH ₃ -N	0.010	0	0.010	0.0015	
	TP	0.0019	0	0.0019	0.00019	
	TN	0.019	0	0.019	0.005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2.057	1.851	0.206	0.206
		甲醛	0.181	0.162	0.018	0.018
		颗粒物	0.043	0	0.043	0.043
		SO ₂	0.030	0	0.030	0.030
		NO _x	0.14	0	0.14	0.14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0.108	0	0.108	0.108
		甲醛	0.010	0	0.010	0.01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165	1.851	0.314	0.314
		甲醛	0.191	0.162	0.029	0.029
		颗粒物	0.043	0.043	0	0.043
		SO ₂	0.030	0.030	0	0.030
		NO _x	0.14	0.14	0	0.14

生活垃圾	6	6	0	0
一般固废	4	4	0	0
危险固废	18.043	18.043	0	0

*注：上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84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154t/a、SS0.115t/a、NH₃-N0.010t/a、TP0.0019t/a、TN0.019t/a。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6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t/a。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该专项评价结论为：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落实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点源和面源各污染因子下风向最大地面预测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标准。</p> <p>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共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48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8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TP 和 TN。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p> <p>(2) 喷淋塔用水</p> <p>本项目浸胶废气进入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5m³/h，循环水量总计 72000m³/a，补充水量约循环水量的 2%，即 1440m³/a。为保证喷淋塔废气处理效果，喷淋用水每 2 月更换一次，喷淋塔有效容积为 1m³，</p>

则浸胶工序喷淋废水产生量共 $6\text{m}^3/\text{a}$ 。浸胶线喷淋水主要污染物为甲醛，水喷淋对于甲醛的处理效率按 60% 计算，则水喷淋中甲醛含量为 $0.1086\text{t}/\text{a}$ 。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分析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384	pH	6-9	/	/	pH	6-9	/	6.5-9.5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400	0.154		COD	400	0.154	500	
		SS	300	0.115		SS	300	0.115	400	
		NH ₃ -N	25	0.010		NH ₃ -N	25	0.010	45	
		TP	5	0.0019		TP	5	0.0019	8	
		TN	50	0.019		TN	50	0.019	70	

表 4-2 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384t/a		—	水量	384t/a		—
COD	400	0.154	500	COD	50	0.019	50
SS	300	0.115	400	SS	10	0.004	10
NH ₃ -N	25	0.010	45	NH ₃ -N	4	0.0015	4
TP	5	0.0019	8	TP	0.5	0.00019	0.5
TN	50	0.019	70	TN	12	0.005	12

2、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①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性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WS-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

②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此处主要分析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③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 处理工艺可行性：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占地 252 亩，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

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B 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8.8 万 m³/d，尚有 1.2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总量 384m³/a（1.28m³/d），污水厂处理量 0.01%，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C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D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时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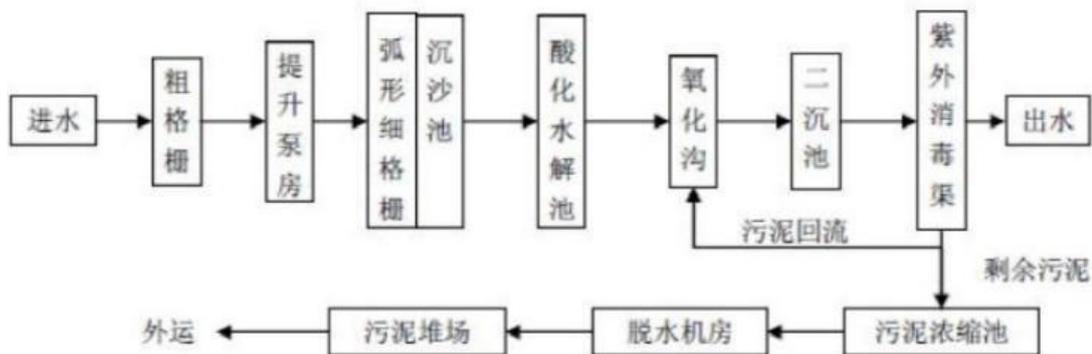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性的，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WS-001	120.099366	31.716365	0.0384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00-24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接管)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0512	0.154
2		SS	300	0.000384	0.115
3		NH ₃ -N	25	0.000032	0.010
4		TP	5	6.4E-06	0.0019
5		TN	50	0.000064	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54
		SS			0.115
		NH ₃ -N			0.010
		TP			0.0019
		TN			0.019

3、后续监测要求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事故发生后进行应急监测，在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仅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4-7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	流量、pH、COD、SS、NH ₃ -N、TP、TN	/

4、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

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无室外声源。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导则仅需预测厂界贡献值。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方向	距离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浸胶线	95		东	25	52.0			18.9	
					南	7	56.5			15.4	
					西	16	52.8			8.4	
					北	7	56.5			23.4	
2	生产车间	打包机	80	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罩	东	33	31.9	昼、夜	20	0	1
					南	10	34.8			0	
					西	38	31.8			0	
					北	9	35.3			0	
3		空压机	80		东	39	41.8			21.8	
					南	1	62.1			18.6	
					西	10	44.8			0.3	
					北	17	42.9			4.3	

注：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表 4-8-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方向	距离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	废气处理设备	80	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	东	/	/	昼、夜	/	34.7	1
					南	/	/			30.3	
					西	/	/			28.2	

				隔声罩	北	/	/			34.0
--	--	--	--	-----	---	---	---	--	--	------

3.2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④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0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⑤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⑥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⑦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3 排放情况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dB (A)	35.05	30.72	28.25	34.37
标准限值，dB (A)	65/55	65/55	65/55	65/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木纹原纸使用塑料薄膜、木质托盘等材料进行包装，原料使用前拆包过程中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2t/a。

②废边角料

浸渍纸生产过程中裁切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产生边角料约 2t/a。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水，采用周转桶的形式，由供应商定期添加，破损的包装桶供应回收。因此无废包装桶产生；

喷淋废液：本项目约产生废喷淋液 6t/a，妥善贮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日常劳保会产生一定量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为 0.1t/a；

废胶渣：本项目胶盘定期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胶渣，产生量约为 0.3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 20%。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颗粒炭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4-11不同条件下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1100	20	21.424	18000	16	35.6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气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用量 FQ-01、为 1100kg，据以上计算公式得知，FQ-01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5.65 天，年工作日 300 天，年更换 9 次，单次更换总量为 1100kg，年更换总量为 9.9t/a；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产生量共为 1.876t/a，处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688/a，甲醛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81t/a，水喷淋吸附处理 60%，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75%，二级活性炭共吸附 0.0543t/a 甲醛，则废活性炭产 11.643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日生产量按 1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剪切	固态	木纹纸	2	√	/	
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有机物	6	√	/	
4	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	维保	固态	有机物、织物	0.1	√	/	
5	废胶渣	维保	固态	脲醛胶、三聚氰胺胶	0.3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炭	11.643	√	/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59	900-009-S59	2
2	废边角料		剪切	固态	木纹纸		-	SW59	900-009-S59	2
4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有机物、水		T	HW09	900-007-09	6
5	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		维保	固态	有机物、织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胶渣		维保	固态	有机物、胶		T	HW13	900-014-13	0.3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炭		T	HW49	900-039-49	11.643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	--	6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物防治措施
1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6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有机物、	有机	3月	T	收集后分

							水	物			类暂存于15m ² 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维保	固态	有机物、织物	有机物	半年	T/In	
3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3	维保	固态	有机物、胶	有机物	半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43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炭	有机物	1月	T	

4.2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一) 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②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 ③喷淋废液(HW09900-007-09)、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废胶渣(HW13900-014-13)、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15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12m²。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1m²,堆1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1t,液态危废采用铁质包装桶进行存放,吨桶占地0.25m²,堆1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12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项目类型	危废类别	处置量(t/a)	年储存量(t/a)	面积(m ²)	容积率	核算每m ² 存放量※	可贮存天数(天)
液态危废	喷淋废液	6	1	15	0.8	1	30
固态废物	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	0.1	0.05				90
固态废物	废胶渣	0.3	0.15				90

固态 废物	废活性炭	11.643	1.1				30
----------	------	--------	-----	--	--	--	----

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7} 厘米/秒，并定期处置。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为 20m²。地面进行防滑处理。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堆场选址可行，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一般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三）环境管理

1、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的应急措施。

⑥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D.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E.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建设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

表 4-16 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	-----------	------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喷淋废液（HW09900-007-09）、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废胶渣（HW13900-014-13）、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是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采用塑料密封袋、密闭桶装贮存，危废存放区域均设置有危废标识	是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是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是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厂区内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置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是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是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密闭的密闭的包装桶内，无废气产生	是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是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是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是
<p>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p> <p>5.1 污染途径</p> <p>本项目脲醛胶水、三聚氰胺胶水等原料中含有化学原料，生产、储存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p>		

5.2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原料使用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合理布局，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本项目生产区域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地面，生产车间、危化品库及危险废物堆场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输送管线，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办公区、生产区道路等一般污染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危废堆场、危化品库等重点区域防渗设计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故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B、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堆场等重点区域防渗设计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物料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等，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办公楼及道路等地面采用一般硬化。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有三聚氰胺胶水、脲醛胶水、

天然气及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按附录 C 的计算方法核算项目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原辅料	三聚氰胺胶水	浸胶车间	8	100	0.08
	脲醛胶水	浸胶车间	25	100	0.25
	甲醛	浸胶车间	0.01554	0.5	0.0311
	天然气(甲烷)	浸胶车间	0.00073	10	0.00007
固体废物	喷淋废液	危废仓库	1	100	0.01
	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		0.1	100	0.001
	废胶渣		0.1	100	0.001
	废活性炭		1	100	0.01
/		合计			0.38317

厂区内天然气管道约 130m，常温常压下甲烷的密度为 0.7174kg/m³，则天然气最大储存量约为 0.00073t。

由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之和为 0.38317<1。

(2) 环境风险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见下表。

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	浸胶线	三聚氰胺胶水、脲醛胶水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	大气扩散、地表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件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露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

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①确保重点防渗区防腐防渗措施可行可靠，避免物料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小量泄露：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③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2)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3)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的危险性识别

甲醇、乙二醇等原料或中间产品中含有较多C、H、O有机化合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导致有机物不完全燃烧，产生大量CO；除此之外，三聚氰胺受热会分解释放出剧毒的氰化氢气体。CO和氰化氢理化性质及危害性见下表

4-19三聚氰胺理化性质及危害性分析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三聚氰胺		英文名：melamine
	分子式：C ₃ H ₆ N ₆		分子量：126
	危规号：28125	UN编号：2030	CAS号：108-78-1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白色、单斜晶体		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乙二醇、甘油、乙醇，不溶于乙醚、苯、四氯化碳
	熔点(°C)：>300		沸点(C)：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6.66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LD50：4550mg/kg(小鼠经口)3000mg/kg(大鼠经口)		稳定性：稳定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受热分解放出剧毒的氰化物气体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健康危害	未见职业中毒报道。注意，本品在高温下能分解产生高毒的氰化物气体。		

4-20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CO)理化性质及危害性分析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一氧化碳		英文名：carbonmonoxide
	分子式：CO		分子量：28
	危规号：21005	UN编号：1016	CAS号：630-08-0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C)：-199.1		沸点(C)：-191.4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0.97
	饱和蒸汽压(kPa)：13.33		禁忌物：强氧化剂、碱性
	临界压力(MPa)：3.50		临界温度(C)：-140.2
	LD50：2069mg/kg(人吸入1小时)		稳定性：稳定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受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位能引起燃烧爆炸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货场转移。		
健康危害	<p>健康危害：CO在血液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10%；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皮肤黏膜呈樱红色、脉快、烦躁、步态不稳、甚至中度昏迷，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30%；重度患者深度昏迷、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强、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休克、肺水肿、严重心肌损害等，血液碳氧血红蛋白可高于50%。部分患者昏迷苏醒后，可能出现迟发性脑病，以意识精神障碍、椎体系或椎体外系损害为主。</p>		

慢性影响:能否造成慢性中毒对心血管影响无定论

4-21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HCN)理化性质及危害性分析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氰化氢	英文名: hydrogencyanide
	分子式: HCN	分子量: 27.03
	危规号:61003	UN编号:1051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无色气体,有苦杏仁味	溶解性:微溶于水,醇、醚等
	熔点(°C):-13.2	沸点(C):25.7
	相对密度:(水=1)0.69	相对密度:(空气=1)0.93
	饱和蒸汽压(kPa):53.32	禁忌物:强氧化剂、碱性、酸类
	临界压力(MPa):4.95	临界温度(C):183.5
	LD50:357mg/kg(小鼠吸入5分钟)	稳定性:稳定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长期放置则因水分而聚合,聚合物本身有自催化作用,可引起爆炸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专用防护服,佩戴氧气呼吸器,在安全距离以外或有防护措施处操作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抑制呼吸酶,造成细胞内窒息。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高浓度氰化氢气体,可立即呼吸停止而死亡。非骤死者临床分为4期:前驱期有粘膜刺激、呼吸加快加深、乏力、头痛,口服有舌尖、口腔发麻等。呼吸困难期有呼吸困难、血压升高、皮肤粘膜呈鲜红色等。惊厥期出现抽搐、昏迷、呼吸衰竭。麻痹期全身肌肉松弛,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可致眼、皮肤灼伤,吸收引起中毒。 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皮炎 侵入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食入	

3)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废暂存间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泄漏;

②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和各类消防设施,并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4) 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发生泄露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计算如下: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按照一个周转桶计算，故 $V_1 = 1\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根据设计规范以 20L/s 计，1次事故按0.5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1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则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则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

式中：

q ：降雨量强度， mm ； $q = 8.52\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值0.2；

计算 $V_5 = 10 \times 8.52 \times 0.2 = 17.04\text{m}^3$ （降雨量）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1 + 36 - 0 + 17.04 = 54.04\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新建一个 60m^3 （计算 54.04m^3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

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厂区设置1座60m³的应急事故池，同时利用厂内雨水管网有效容积，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暂存，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5) 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企业应针对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 与苏环办[2020]101号对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应包括：

-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 ③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针对本次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

常州经开区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经发〔2019〕2号，2019年01月30日），该预案适用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境内因企业事业单位排污或由其他事件引发以环境污染为主要灾害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水环境污染事件、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等生态环境污染事件的监测、预警、救援和处置等应急工作。

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遥观镇环保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评价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9、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公示。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国的排污许可证实行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执行、监管执法、社会监督等信息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浸胶、烘干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SO ₂ 、 NO _x	天然气燃烧、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1中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NMHC (厂区内)		
甲醛				
车间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中表3中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N、 TP	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p> <p>(1)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厂区内已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用于原有项目和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并委托专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p> <p>(2) 危险废物：喷淋废液（HW09900-007-09）、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废胶渣（HW13900-014-13）、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库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造成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其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p>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p> <p>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p> <p>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有组织)	0	0	0	0.206	/	0.206	+0.206
	甲醛(有组织)	0	0	0	0.181	/	0.018	+0.018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043	/	0.043	+0.043
	SO ₂ (有组织)	0	0	0	0.030	/	0.030	+0.030
	NO _x (有组织)	0	0	0	0.14	/	0.14	+0.1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108	/	0.108	+0.108
	甲醛(无组织)	0	0	0	0.010	/	0.010	+0.01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84t	/	384t	+384t
	COD	0	0	0	0.154	/	0.154	+0.154
	SS	0	0	0	0.115	/	0.115	+0.115
	NH ₃ -N	0	0	0	0.010	/	0.010	+0.010
	TP	0	0	0	0.0019	/	0.0019	+0.0019
	TN	0	0	0	0.019	/	0.019	+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	2	+2
	废边角料	0	0	0	2	/	2	+2
危险废物	喷淋废液	0	0	0	6	/	6	+6
	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	0	0	0	0.1	/	0.1	+0.1
	废胶渣	0	0	0	0.3	/	0.3	+0.3
	废活性炭	0	0	0	11.643		11.643	+11.64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1.前言	4
1.1 项目由来	4
1.2 评价目的及重点	4
2.总则	6
2.1 编制依据	6
2.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7
2.3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7
2.4 评价等级	9
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0
2.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0
2.7 评价范围及重点	13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14
3.2 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4
3.3 区域削减方案	16
4 污染源调查	18
4.1 污染物产生情况	18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19
4.3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20
4.4 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27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0
5.1 预测模式、方案及参数	30

5.2 大气环境估算结果	32
5.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39
5.4 卫生防护距离	39
6 污染源监测计划	42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3
7.1 项目基本情况	43
7.2 污染防治措施的及可行性	43
7.3 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44
7.4 总结论	44
7.5 建议	45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6

1.前言

1.1 项目由来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6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遥观镇洪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居静珠。经营范围包括木地板、装饰纸、喷涂纸、浸渍纸、复合地板、强化地板、PVC地板、塑胶地板、地板辅料、防火板、电脑桌、学习桌、办公家具及配件的加工与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静电地板、墙纸、墙板、合成地板及配件、五金工具、铝质装饰板、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因市场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800万元租赁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000平方米，拟购置浸胶线等设备共计5台（套），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万张新型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

因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2 评价目的及重点

对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分析，论证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的可行性；通过工程分析、污染源强计算、估算模型评估工程实施后大气污染物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的影响，明确工程是否可行，并提出合理建议。

本项目新增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本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重点关注大气污染物

的收集、处理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总则

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
-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02月01日施行；
- (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2013年5月24日起实施；
- (8)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10)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 (1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12)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

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13）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14）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15）《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2.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浸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烘干工段加热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及NO_x、甲醛、非甲烷总烃和PM₁₀，具体如下：

表 2.2-1 本项目污染物种类汇总表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总烃、甲醛	SO ₂ 、NO _x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甲醛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甲醛

2.3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2.3.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3.2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限值；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值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值	500		
NO _x	年平均值	50		
	24 小时平均值	100		
	1 小时平均值	250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PM _{2.5}	年平均值	35		
	24 小时平均值	75		
CO	24 小时平均值	4000		
	1 小时平均值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 小时平均值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 小时平均值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VOCs	8 小时平均	600		

2.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浸胶、烘干等工段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FQ-01) 排放。其中浸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二标准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浓度限值。

浸胶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烘道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中限值。

表 2.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15	5	0.1	0.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限值及表 5 基准氧含量	15	20	/	
二氧化硫		15	80	/	/
氮氧化物		15	180	/	/
烟气黑度		15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基准氧含量		15	9(0 ₂)/%	/	/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3-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区内	监测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5.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4 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估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 计算过程详见后文“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计算结果摘录于下表:

表 2.4-1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C_{oi} (mg/m^3)	C_{max} (mg/m^3)	P_{max} (%)
有组织 废气	FQ-01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2	5.16E-03	0.47
		甲醛	0.05	4.78E-04	0.96
		颗粒物	0.45	1.08E-03	0.12
		SO ₂	0.5	7.19E-04	0.14
		NOx	0.25	3.47E-03	1.39
无组织 废气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2	1.12E-03	2.24
		甲醛	0.05	1.20E-04	0.6

从上表可知，项目最大落地浓度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24%。对照导则，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4-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2.6-1。

表 2.6-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建设项目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余上沟	120.05425	31.685453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W	967
2	白塔新村	120.05204	31.687159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W	798
3	南街	120.05137	31.681173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W	1467
4	北街	120.05062	31.683168	居民	人体	二类	SW	1287

				区	健康	区		
5	塘桥村	120.05376	31.683662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W	1174
6	西塘村	120.05915	31.683502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1238
7	东塘村	120.06108	31.682268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1440
8	桥南村	120.05149	31.677988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W	1810
9	胡家头	120.05499	31.679876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	1611
10	下场村	120.05941	31.678352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1787
11	林家头	120.06211	31.677623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1982
12	被薛家头	120.04978	31.670306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W	2669
13	章权里	120.05216	31.670585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W	2616
14	谢家头	120.0681	31.674812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2475
15	虞家头	120.0795	31.671936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3374
16	荡下头	120.07087	31.675112	学校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2585
17	费家塘	120.06785	31.678245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2120
18	杜家塘	120.06557	31.680069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1835
19	上村	120.06761	31.682322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1788
20	许家塘	120.06969	31.680284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2073
21	松江头	120.07214	31.682343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2070
22	赵家头	120.07624	31.684232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2264
23	袁家头	120.07787	31.686356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2332
24	黄家塘	120.07982	31.686313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2489
25	西新市民小学	120.07761	31.68936	学校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E	2195

26	观音堂村	120.07776	31.695819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E	2154
27	航运家园	120.07664	31.717148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E	3265
28	前杨村	120.07837	31.716032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E	3268
29	丰乐花苑	120.06763	31.718403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E	2948
30	上田舍	120.06803	31.710877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E	2217
31	严家头	120.06604	31.708956	医院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E	1941
32	荷花苑	120.05594	31.715254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E	2344
33	宋剑湖家园	120.05969	31.711306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W	2395
34	半岛家园	120.05261	31.71564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W	2709
35	今创茗园	120.03275	31.709235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W	2502
36	剑湖华庭	120.03841	31.711681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W	2365
37	宋剑湖生态旅游区	120.03764	31.70945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W	2016
38	槽上村	120.03875	31.705657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W	719
39	沟东	120.05522	31.700674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W	1156
40	建农村	120.05223	31.704332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W	944
41	墩下头	120.04896	31.70062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W	379
42	东村	120.05231	31.696447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W	1963
43	汤家塘	120.03491	31.698099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W	2051
44	东马庄	120.0354	31.686748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W	2092
45	上庄村	120.03879	31.681491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W	1660
46	南戚村	120.04332	31.68229	居民区	人体健康	二类区	SW	1219
47	坊前村	120.04549	31.686989	居民	人体	二类	SW	1238

				区	健康	区		
48	周三巷	120.0432	31.689532	居民 区	人体 健康	二类 区	NE	4168

2.7 评价范围及重点

根据导则规定，本项目最终评价范围确定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外延 2.5km 的矩形。评价重点为着重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PM_{10} 、甲醛、非甲烷总烃、 SO_2 和 NO_x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3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与评价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3.2 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布点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SJLH2310004-1。

本项目特征因子甲醛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8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SJLH24051000。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

(3) 监测时段、采样频率

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3.2-1。

表 3.2-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	120.058888	31.691823	甲醛	2024.06.01-2021.06.07	/	160
			非甲烷总烃	2023.10.13-2023.10.19		

(4) 采样和分析方法

大气采样和分析按国家标准方法和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要求。同时记录监测时气压、风向、风速、温度、湿度等气象要素。

(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甲醛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2。

表 3.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	/	甲醛	一次值	50	9~38	7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620~1070	53.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甲醛一次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标准。

3.3 区域削减方案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中提出:

(一)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完成涉及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铁行业等产业机构调整项目 13 项。

(二)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全年累计完成 4466 家涉及活性炭使用的企业排查,共排查活性炭设备 6714 个,完成 VOCs 源头替代 480 个,VOCs 治理工程 333 个。

(四) 工地扬尘裸土治理

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着重针对全市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地强化监督,重点推进全电工地和天幕式覆盖工地。

(五)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全年完成全部 79 家港口码头封闭料仓建设,规模以上干散货码头中录安洲和德胜港 2 家码头的封闭式料仓建设已完成,新长江码头取消干散货作业;完成弘博热电等 3 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 5 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六)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15367 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5057 辆,超额完成 4400 辆的年度目标任务;市级机关、邮政、城市建成区公交等领域新增或替换新能源车辆占比均达 100%。

（七）移动源排气监管

2023 年度,共计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测 330 次,停放地检查 77 次,共抽测柴油车 4011 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17854 辆,发牌 16298 辆;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抽测 713 台。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 污染源调查

4.1 污染物产生情况

1、有组织废气

(1) 浸胶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浸胶生产线浸胶段密闭生产，保证在浸胶作业时浸胶段全密闭。根据外购的三聚氰胺胶水、脲醛胶水成分可得，三聚氰胺胶水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088%，脲醛胶水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034%，满足《木材加工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浸渍用脲醛树脂游离甲醛 $\leq 0.8\%$ 、三聚氰胺树脂游离甲醛 $\leq 0.3\%$ 的要求。脲醛胶水、三聚氰胺胶水中脲醛树脂及脲醛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均大于 345℃，烘箱温度也是采用全自动控制，前端、中端、末端温度控制在 80℃、130℃、100℃，未达到其热分解温度，但胶水中残留的游离甲醛、树脂单体或低聚合度的树脂在浸胶烘干高温条件下释放，产生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醛）、甲醛。

浸胶线除上下纸和下料工位设有较窄的物料进出口外，其余全密闭，废气捕集率取 95%，则浸胶烘干工段有组织产生量为甲醛 0.181t/a，非甲烷总烃 2.142t/a。

表 1-1 本项目各胶水中 VOCs 含量一览表

序号	胶水类别	胶水量	胶水密度	胶水体积	所含 VOCs 成分	所含 VOCs 质量	所含 VOCs 含量 g/L
1	脲醛胶水	300t	1.10kg/L	272727L	非甲烷总烃	1.473t	5.5
					甲醛	0.102t	
2	三聚氰胺胶水	100t	1.10kg/L	90909L	非甲烷总烃	0.692t	8.3
					甲醛	0.088t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所需热能由燃烧天然气提供，天然气使用量为 15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表-天然气工业炉窑系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1 天然气工业炉窑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表-天然气工业炉窑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2S	/	0.0002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0286	/	0.000286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燃料	0.00187	低氮燃烧	0.000935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于天然气属于 2 类（主要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或燃料），总硫含量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

根据上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产污系数分别取 2.86、2、9.35 千克/万立方米，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3t/a、SO₂ 产生量为 0.03t/a、NO_x 产生量为 0.14t/a。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处理后的浸胶烘干废气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该工序年运行 4800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仅为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醛，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分别为 0.098t/a、0.01t/a。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浸胶烘干工序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去除率可达 9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2-1。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浸胶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拟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保证废气收集设施及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②合理设置废气捕集方式，生产时保证风机正常工作，保证废气产生点的废气尽量收集，加强设备维护；

③生产操作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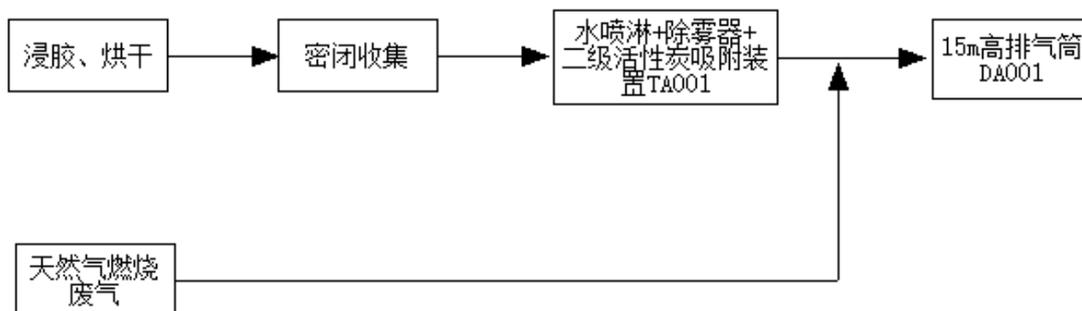


图 4.2-1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4.3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浸胶、烘干工段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设备中密闭收集（95%收集效率），浸胶烘干工序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去除率可达 90%

(1) 废气捕集可行性分析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 P959 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工厂涂装室换气次数建议为 20 次/h，本次计算保守以 30 次/h 计算。，过程如下：

$Q=nV$ (m^3/h)，其中：

V—通风房间的体积；

n—换气次数；本次取 30 次/h

则所需捕集风量为：

$Q_{浸胶、烘干}=3\times 3\times 20\times 30\times 3=16200m^3/h$ ；

本项目为保证废气捕集效果，收集系统捕集风量按 $18000m^3/h$ 设计。因此，该系统可对浸胶烘干废气进行有效收集，捕集率可达 95%。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浸胶烘干工序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去除率可达 90%。

水喷淋装置：废气首先进入喷淋塔下部，塔内的气流由下而上，沿喷淋塔切向流动，为增加气液接触面积，塔中填充特殊的填充材料，可大大提高净化效率。喷淋液自雾化喷嘴均匀喷洒于填充材料的表面以保持湿润，废气与喷淋液在充分湿润的填充层相互接触，利用水雾吸热，从而达到降低废气温度的效果。

除雾器：喷淋塔洗涤的烟气带有大量水蒸气（雾沫），需要采用

除雾器除去。带有雾沫的气体以一定速度上升通过丝网时，由于雾沫上升的惯性作用，雾沫与丝网细丝相碰撞而被附着在细丝表面上。细丝表面上雾沫的扩散、雾沫的重力沉降，使雾沫形成较大的液滴沿着细丝流至两根丝的交接点。细丝的可湿润性、液体的表面张力及细丝的毛细管作用，使得液滴越来越大，直到聚集的液滴大到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液滴就从细丝上分离下落。气体通过除雾器后，基本不含雾沫。分离气体中的雾沫，以改善操作条件，优化工艺指标，减少设备腐蚀，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增加处理量及回收有价值的物料，保护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等。

活性炭吸附箱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因此活性炭的内表面积十分巨大，对有机废气有较大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本项目活性炭箱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3-1 活性炭箱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数量	2 座
2	尺寸	2500*2500*1500mm
3	处理能力	18000m ³ /h
4	废气进口温度	30℃
5	气体流速	0.3m/s
6	填料	颗粒炭
7	活性炭填充量	1100kg
8	设备材质	碳钢
9	活性炭参数	碘值
		≥800mg/g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

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7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去除效率取90%，项目废气经上述工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3) 废气处理设施工程应用实例

参考《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稿，该项目喷涂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套装饰对VOCs平均去除效率为96.41%，本项目设施为“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理论处理效率接近96.41%，为了保守起见，本项目处理效率取90%。

本项目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氯化物	LAS
一级标准	6-9	≤20	≤90	≤60	≤10	≤10	≤10	≤5.0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喷漆烘干、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II时段排放限值;喷漆、烘干产生的二甲苯、喷漆漆雾、喷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6.2-1。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排放工序	处理方式	排放高度(m)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1	喷粉工序	旋风除尘器+转翼式过滤器	17 ^a	粉尘	120	3.66 ^a	1.0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天然气燃烧	收集后直接排放	17 ^a	烟尘	120	3.66 ^a	1.0	
				SO ₂	500	2.7 ^a	0.4	
				NO _x	120	0.784 ^a	0.12	
3	喷漆、喷漆烘干、喷粉	水喷淋+干式漆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7 ^a	VOCs	90	4.43 ^a	2.0	(DB44/816-2010)II时段排放限值
				二甲苯	70	1.064 ^a	1.2	(DB44/27-2001)第

业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9-3、图3-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pH(无量纲)	COD(mg/L)	NH ₃ -N(mg/L)	BOD ₅ (mg/L)	SS(mg/L)	TP(mg/L)	动植物油类(mg/L)
污水排出口 1月15日	10:35	7.38	391	27.5	84.9	38.7	7.21
	11:33	7.35	415	25.7	87.0	34.7	6.98
	13:03	7.36	462	27.2	81.4	37.3	7.52
	14:11	7.31	489	28.1	89.7	34.7	7.40
平均值	—	459	27.1	86.8	36.4	7.28	9.33
污水排出口 1月16日	09:21	7.30	446	26.2	86.5	28.0	7.36
	11:25	7.26	426	29.2	81.9	26.0	7.27
	13:07	7.29	380	27.7	81.7	34.7	7.75
	15:13	7.32	468	28.8	91.5	36.7	7.08
平均值	—	430	28.0	86.4	31.4	7.36	6.16
排放标准	6-9	500	36	300	400	8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333(BJ)-1801134号检测报告。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烘干车间 1月15日	净化后排气筒	标志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
	NMHC产生浓度, mg/m ³	30.10	30.36	30.83	30.43	—	
	NMHC产生速率, kg/h	0.331	0.334	0.339	0.336	—	
	NMHC排放浓度, mg/m ³	9.9×10 ²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	
烘干车间 1月16日	净化后排气筒	标志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
	NMHC产生浓度, mg/m ³	28.50	37.90	33.83	33.41	—	
	NMHC产生速率, kg/h	0.214	0.455	0.406	0.392	—	
	NMHC排放浓度, mg/m ³	2.298	2.342	2.462	2.399	120 达标	
三酸洗废气水喷淋	净化后排气筒	标志干烟气流量, m ³ /h	3.4×10 ³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
	氯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5.98	5.49	4.59	5.36	—	
	NMHC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5	0.022	17 达标	
	NMHC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021	0.025	0.022	17 达标	

惠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5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数据

由上图可知,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

醛)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表 4.3-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m)	直径(m)	标况风量(m ³ /h)	烟气温度(°C)	计算流速m/s
FQ-01	浸胶、烘干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5	0.7	18000	30	14.42

(5) 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维护费用共约 2 万元。本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年利润约 800 万元,有经济实力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从经济上是可行的。

(6) 排气筒设施合理性分析及达标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标准。

(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三聚氰胺胶和脲醛胶水在浸胶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甲醛,具有刺激性气味。

1) 异味的危害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苯肼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异味影响分析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应进一步做好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好注塑过程，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做好废气的收集，尽可能提高收集效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④应充分利用设施、建筑物间空地，在道路两旁和车间四周多中值阔叶常绿树种，以减轻异味影响，改善厂区环境空气质量。

⑤甲醛嗅阈值为 $1.8\text{mg}/\text{m}^3$ ，根据 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甲醛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78\text{mg}/\text{m}^3$ ，远低于其嗅阈值 $1.8\text{mg}/\text{m}^3$ ，因此，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但还需加强管理。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4.4 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运行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浸胶烘干废气 G1	4800	18000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23.808	0.429	2.057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90	2.38	0.043	0.206	FQ-01 排气筒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甲醛	2.095	0.038	0.181			0.208	0.004	0.018		5	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4800		颗粒物	0.498	0.009	0.043		/	0.498	0.009	0.043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SO ₂	0.347	0.006	0.03			0.347	0.006	0.03		80	/	
			NO _x	1.62	0.029	0.14			1.62	0.029	0.14		180	/	

(2)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浸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0.108	0.0225	/	0.108	0.0225	1000	8
		甲醛	0.010	0.0021	/	0.010	0.0021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可避免开、停车状态下的非正常排放。设备检修前，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停止生产。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分析活性炭未及时更换以及浸胶、烘干机运行异常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形：

(1) 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降低，本次评价按降低至 50%进行分析。

(2) 浸胶、烘干运行异常，温度过高导致废气产生速率增加，本次评价按照增加 100%进行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仅考虑有机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4-3。

表 4.4-3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量合计 m ³ /h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浸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23.808	0.429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50	18000	11.904	0.215	FQ-01 排气筒
		甲醛	2.095	0.038				1.048	0.019	
浸胶、烘干机温度异常	浸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47.616	0.858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90	18000	4.762	0.0858	
		甲醛	4.19	0.076				0.419	0.0076	

防范措施：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应急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处理间负责人应立即上报生产部、技术部，必要时生产部经理安排（局部或全部）停产，并及时查找原因、维护修理。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预测模式、方案及参数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估算模型 AERSCREEN 用于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判定，可计算点源（含火炬源）、面源（矩形和圆形）、体源的最大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估算模式利用预设的气象条件进行计算，通常其结果大于进一步预测模式的计算浓度值。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计算结果。

(2)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5.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28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2
最低环境温度/°C		-9.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3) 废气源强参数

建设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参数和非正常排放参数调查清单分别见表 5.1-2 至 5.1-4。

表 5.1-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甲醛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	FQ-01 排气筒	-10	-23	5	15	0.7	14.42	30	4800	正常	0.043	0.004	0.009	0.006	0.029

表 5.1-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甲醛
1	生产车间	-24	-55	13	50	20	21	8	4800	正常	0.0225	0.0021

表 5.1-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FQ-01 排气筒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0.215	1h	1
		甲醛	0.019		
	浸胶、烘干机温度异常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0.0858	1h	1
		甲醛	0.0076		

5.2 大气环境估算结果

(1) 正常工况估算结果

表 5.2-1 正常工况点源估算模式结果表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 离 (m)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甲醛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下风向预测 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 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 率(%)
10	1.08E-04	0.01	1.00E-05	0.02	2.26E-05	0	1.51E-05	0	7.28E-05	0.03
25	1.47E-03	0.12	1.36E-04	0.27	3.06E-04	0.03	2.05E-04	0.04	9.88E-04	0.4
50	2.42E-03	0.2	2.24E-04	0.45	5.03E-04	0.06	3.36E-04	0.07	1.62E-03	0.65
69	5.16E-03	0.43	4.78E-04	0.96	1.08E-03	0.12	7.19E-04	0.14	3.47E-03	1.39
75	5.12E-03	0.43	4.73E-04	0.95	1.07E-03	0.12	7.12E-04	0.14	3.44E-03	1.37
100	4.33E-03	0.36	4.00E-04	0.8	9.02E-04	0.1	6.03E-04	0.12	2.91E-03	1.16
125	3.45E-03	0.29	3.19E-04	0.64	7.19E-04	0.08	4.80E-04	0.1	2.32E-03	0.93
150	2.76E-03	0.23	2.55E-04	0.51	5.75E-04	0.06	3.84E-04	0.08	1.85E-03	0.74
175	2.24E-03	0.19	2.07E-04	0.41	4.67E-04	0.05	3.12E-04	0.06	1.51E-03	0.6
200	1.86E-03	0.15	1.72E-04	0.34	3.87E-04	0.04	2.59E-04	0.05	1.25E-03	0.5
300	2.76E-03	0.23	2.55E-04	0.51	5.74E-04	0.06	3.84E-04	0.08	1.85E-03	0.74
400	2.66E-03	0.22	2.46E-04	0.49	5.55E-04	0.06	3.71E-04	0.07	1.79E-03	0.72
500	2.32E-03	0.19	2.15E-04	0.43	4.83E-04	0.05	3.23E-04	0.06	1.56E-03	0.62
600	2.02E-03	0.17	1.87E-04	0.37	4.21E-04	0.05	2.82E-04	0.06	1.36E-03	0.54
700	1.79E-03	0.15	1.66E-04	0.33	3.73E-04	0.04	2.49E-04	0.05	1.20E-03	0.48
800	1.59E-03	0.13	1.47E-04	0.29	3.31E-04	0.04	2.21E-04	0.04	1.07E-03	0.43
900	1.42E-03	0.12	1.31E-04	0.26	2.96E-04	0.03	1.97E-04	0.04	9.53E-04	0.38

1000	1.27E-03	0.11	1.18E-04	0.24	2.65E-04	0.03	1.77E-04	0.04	8.56E-04	0.34
1100	1.15E-03	0.1	1.07E-04	0.21	2.40E-04	0.03	1.60E-04	0.03	7.73E-04	0.31
1200	1.08E-03	0.09	9.98E-05	0.2	2.25E-04	0.02	1.50E-04	0.03	7.25E-04	0.29
1300	1.02E-03	0.09	9.46E-05	0.19	2.13E-04	0.02	1.42E-04	0.03	6.87E-04	0.27
1400	9.69E-04	0.08	8.97E-05	0.18	2.02E-04	0.02	1.35E-04	0.03	6.51E-04	0.26
1500	9.19E-04	0.08	8.50E-05	0.17	1.91E-04	0.02	1.28E-04	0.03	6.17E-04	0.25
1600	8.71E-04	0.07	8.06E-05	0.16	1.82E-04	0.02	1.21E-04	0.02	5.85E-04	0.23
1700	8.32E-04	0.07	7.70E-05	0.15	1.73E-04	0.02	1.16E-04	0.02	5.59E-04	0.22
1800	7.95E-04	0.07	7.35E-05	0.15	1.66E-04	0.02	1.11E-04	0.02	5.34E-04	0.21
1900	7.61E-04	0.06	7.04E-05	0.14	1.59E-04	0.02	1.06E-04	0.02	5.11E-04	0.2
2000	7.29E-04	0.06	6.74E-05	0.13	1.52E-04	0.02	1.01E-04	0.02	4.90E-04	0.2
2100	6.99E-04	0.06	6.46E-05	0.13	1.46E-04	0.02	9.72E-05	0.02	4.69E-04	0.19
2200	6.70E-04	0.06	6.20E-05	0.12	1.40E-04	0.02	9.32E-05	0.02	4.50E-04	0.18
2300	6.43E-04	0.05	5.95E-05	0.12	1.34E-04	0.01	8.95E-05	0.02	4.32E-04	0.17
2400	6.17E-04	0.05	5.71E-05	0.11	1.29E-04	0.01	8.59E-05	0.02	4.15E-04	0.17
2500	5.93E-04	0.05	5.49E-05	0.11	1.24E-04	0.01	8.26E-05	0.02	3.99E-04	0.16
下风向最大浓度 距离	5.16E-03	0.43	4.78E-04	0.96	1.08E-03	0.12	7.19E-04	0.14	3.47E-03	1.39
标准	69m									
	2mg/m ³	0.05mg/m ³			0.45mg/m ³		0.5mg/m ³		0.25mg/m ³	

表 5.2-2 无组织大气污染源排放预测结果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甲醛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10	1.64	8.19E-04	0.44	8.78E-03
25	2.21	1.10E-03	0.59	1.18E-02
26	2.24	1.12E-03	0.6	1.20E-02
51	1.68	8.41E-04	0.45	9.02E-03
75	1.15	5.73E-04	0.31	6.14E-03
100	1.04	5.22E-04	0.28	5.59E-03
200	0.69	3.44E-04	0.18	3.69E-03
300	0.52	2.59E-04	0.14	2.78E-03
400	0.46	2.29E-04	0.12	2.46E-03
500	0.41	2.04E-04	0.11	2.19E-03
600	0.37	1.84E-04	0.1	1.97E-03
700	0.33	1.65E-04	0.09	1.77E-03
800	0.3	1.50E-04	0.08	1.61E-03
900	0.28	1.38E-04	0.07	1.47E-03
1000	0.26	1.28E-04	0.07	1.37E-03
1100	0.24	1.20E-04	0.06	1.29E-03
1200	0.23	1.13E-04	0.06	1.21E-03
1300	0.21	1.07E-04	0.06	1.15E-03
1400	0.2	1.02E-04	0.05	1.09E-03
1500	0.19	9.69E-05	0.05	1.04E-03
1600	0.19	9.26E-05	0.05	9.92E-04
1700	0.18	8.85E-05	0.05	9.49E-04
1800	0.17	8.48E-05	0.05	9.09E-04
1900	0.16	8.13E-05	0.04	8.72E-04
2000	0.16	7.80E-05	0.04	8.37E-04
2100	0.15	7.50E-05	0.04	8.04E-04
2200	0.14	7.21E-05	0.04	7.73E-04
2300	0.14	6.94E-05	0.04	7.44E-04
2400	0.13	6.69E-05	0.04	7.17E-04
2500	0.13	6.46E-05	0.03	6.92E-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2.24	1.12E-03	0.6	1.20E-02
距离	26m			
标准	2mg/m ³		0.05mg/m ³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 根据预测结果, 各污染物

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见表 5.2-3。

表 5.2-3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表

类别		评价因子	C_{0i} (mg/m^3)	C_{max} (mg/m^3)	P_{max} (%)
有组织 废气	FQ-01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2	5.16E-03	0.43
		甲醛	0.05	4.78E-04	0.96
		颗粒物	0.45	1.08E-03	0.12
		SO ₂	0.5	7.19E-04	0.14
		NOx	0.25	3.47E-03	1.39
无组织 废气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2	1.83E-03	0.6
		甲醛	0.05	1.53E-04	2.24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2.24% (甲醛),因此项目废气源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评价等级判断标准,确定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中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①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5.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01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2.38	0.043	0.206
2		甲醛	0.208	0.004	0.018
3		颗粒物	0.498	0.009	0.043
4		SO ₂	0.347	0.006	0.03
5		NOx	1.62	0.029	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0.206
		甲醛			0.018
		颗粒物			0.043
		SO ₂			0.03
		NOx			0.1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5.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浸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源头治理、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4	0.108
2			甲醛			0.05	0.0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			0.108
			甲醛	/			0.010

③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5.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0.314
2	甲醛	0.029
3	颗粒物	0.043
4	SO ₂	0.030
5	NO _x	0.14

④本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5.2-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FQ-01 排气筒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11.904	0.215	1h	1	及时更换活性炭,加强管理
		甲醛	1.048	0.019			
	浸胶、烘干机温度异常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4.762	0.0858	1h	1	定期检查,加强管理
		甲醛	0.419	0.0076			

(3) 非正常工况估算结果

表 5.2-8 非正常工况点源估算模式结果表（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FQ-01 排气筒			
	甲醛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
10	1.30E-05	0.03	3.70E-04	0.03
25	1.76E-04	0.35	5.02E-03	0.42
50	2.90E-04	0.58	8.26E-03	0.69
69	6.20E-04	1.24	1.76E-02	1.47
75	6.14E-04	1.23	1.75E-02	1.46
100	5.20E-04	1.04	1.48E-02	1.23
125	4.14E-04	0.83	1.18E-02	0.98
150	3.31E-04	0.66	9.43E-03	0.79
175	2.69E-04	0.54	7.66E-03	0.64
200	2.23E-04	0.45	6.35E-03	0.53
300	3.31E-04	0.66	9.42E-03	0.79
400	3.20E-04	0.64	9.10E-03	0.76
500	2.78E-04	0.56	7.93E-03	0.66
600	2.43E-04	0.49	6.91E-03	0.58
700	2.15E-04	0.43	6.12E-03	0.51
800	1.91E-04	0.38	5.43E-03	0.45
900	1.70E-04	0.34	4.85E-03	0.4
1000	1.53E-04	0.31	4.35E-03	0.36
1100	1.38E-04	0.28	3.93E-03	0.33
1200	1.29E-04	0.26	3.69E-03	0.31
1300	1.23E-04	0.25	3.49E-03	0.29
1400	1.16E-04	0.23	3.31E-03	0.28
1500	1.10E-04	0.22	3.14E-03	0.26
1600	1.05E-04	0.21	2.98E-03	0.25
1700	9.98E-05	0.2	2.84E-03	0.24
1800	9.54E-05	0.19	2.72E-03	0.23
1900	9.13E-05	0.18	2.60E-03	0.22
2000	8.75E-05	0.17	2.49E-03	0.21
2100	8.38E-05	0.17	2.39E-03	0.2
2200	8.04E-05	0.16	2.29E-03	0.19
2300	7.71E-05	0.15	2.20E-03	0.18
2400	7.41E-05	0.15	2.11E-03	0.18
2500	7.12E-05	0.14	2.03E-03	0.17
下风向最大浓度	6.20E-04	1.24	1.76E-02	1.47

距离	69m	
标准	0.05mg/m ³	2mg/m ³

表 5.2-9 非正常工况点源估算模式结果表（浸胶烘干线温度异常）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FQ-01 排气筒			
	甲醛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
10	3.26E-05	0.07	9.21E-04	0.08
25	4.42E-04	0.88	1.25E-02	1.04
50	7.27E-04	1.45	2.05E-02	1.71
69	1.55E-03	3.11	4.39E-02	3.66
75	1.54E-03	3.08	4.35E-02	3.62
100	1.30E-03	2.61	3.68E-02	3.07
125	1.04E-03	2.08	2.93E-02	2.44
150	8.30E-04	1.66	2.35E-02	1.95
175	6.75E-04	1.35	1.91E-02	1.59
200	5.59E-04	1.12	1.58E-02	1.32
300	8.30E-04	1.66	2.34E-02	1.95
400	8.01E-04	1.6	2.26E-02	1.89
500	6.98E-04	1.4	1.97E-02	1.64
600	6.09E-04	1.22	1.72E-02	1.43
700	5.39E-04	1.08	1.52E-02	1.27
800	4.78E-04	0.96	1.35E-02	1.13
900	4.27E-04	0.85	1.21E-02	1.01
1000	3.83E-04	0.77	1.08E-02	0.9
1100	3.46E-04	0.69	9.79E-03	0.82
1200	3.25E-04	0.65	9.17E-03	0.76
1300	3.08E-04	0.62	8.70E-03	0.72
1400	2.92E-04	0.58	8.24E-03	0.69
1500	2.76E-04	0.55	7.81E-03	0.65
1600	2.62E-04	0.52	7.41E-03	0.62
1700	2.50E-04	0.5	7.07E-03	0.59
1800	2.39E-04	0.48	6.76E-03	0.56
1900	2.29E-04	0.46	6.47E-03	0.54
2000	2.19E-04	0.44	6.20E-03	0.52
2100	2.10E-04	0.42	5.94E-03	0.49
2200	2.02E-04	0.4	5.69E-03	0.47
2300	1.93E-04	0.39	5.46E-03	0.46
2400	1.86E-04	0.37	5.25E-03	0.44
2500	1.78E-04	0.36	5.04E-03	0.42
下风向最大浓度	1.55E-03	3.11	4.39E-02	3.66

距离	69m	
标准	0.05mg/m ³	2mg/m ³

根据估算结果，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仍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一般非正常工况均为短期排放，持续时间较短，建设方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及持续时间。

5.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L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5.4-1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5.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³)	R(m)	Q_c (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 (m)
------	-------	------------	---	---	---	---	----------------------------	------	--------------	------	------------

生产车间	甲醛	2.6	470	0.021	1.85	0.84	2.572	470	0.021	1.85	5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537	470	0.021	1.8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全厂确定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厂房外及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SO₂、NO_x。

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甲醛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中限值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甲醛	1 次/年	
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甲醛	1 次/年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甲醛	1 次/年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7.1 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遥观镇洪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居静珠。经营范围包括木地板、装饰纸、喷涂纸、浸渍纸、复合地板、强化地板、PVC 地板、塑胶地板、地板辅料、防火板、电脑桌、学习桌、办公家具及配件的加工与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静电地板、墙纸、墙板、合成地板及配件、五金工具、铝质装饰板、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因市场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拟购置浸胶线等设备共计 5 台（套），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

7.2 污染防治措施的及可行性

本项目环保工程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201032-2019）》中为可行技术。同时，公司将引进一批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水平高的人员，可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进行。从建设规模的角度考虑，占整个工程投资的比例较低，运行费用也不高。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上都是可行的。

7.3 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本项目浸胶烘干工序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去除率可达 90%。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工段中未被捕集的废气。通过有效的车间通风后，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估算模式计算，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同时，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7.4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

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评价认为，从大气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以上结论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7.5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装置达到设计要求。

3、建设单位须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大于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物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0.206t/a; 甲醛: 0.018t/a; 颗粒物: 0.043t/a; SO ₂ : 0.03t/a; NO _x : 0.14t/a						